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陳淑卿
電話：03-5715131#73043
傳真：03-5252206
電子信箱：shuchin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清教科字第1119004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中小學教育菁英培育班招生簡章_第二次招.pdf、111菁英班報名表.pdf
(111QA01875_1_24113313049.pdf、111QA01875_2_2411331304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辦理「111年度中小學教育
菁英專業培育班」(第二次招生)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
並轉知所屬中小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培育班辦理的目的旨在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及專業發展的
機會，並提高教育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智能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1日(一)止，團體報名享有學
分費優惠。
- 三、簡章下載<https://delt.site.nthu.edu.tw/>。
- 四、檢附111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招生簡章及報名表
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
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
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
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
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